

证券代码：838051

证券简称：弘侨生物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卞亚运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弘侨勤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地为福建省顺昌县新屯工业园区工业路15号(具体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地址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卞亚运出资人民币2,4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为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的《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卞亚运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新兴锦绣苑 3-4 号 207 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现金出资入股部分占比 25%，技术入股占比 26%。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弘侨勤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顺昌县新屯工业园区工业路 15 号

经营范围：蛹虫草种植、销售，保健品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实缴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5 万元 | 现金 | 认缴 | 25% |
|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 万元 | 技术入股 | 认缴 | 26% |
| 卞亚运 | 245 万元 | 现金 | 认缴 | 49%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卞亚运共同出资设立福建弘侨勤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 500 万元。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卞亚运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主要是为了开拓市场，提高企业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全面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